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劉芳妤 現應送達地址不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胖都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衛懷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並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05 書記官 陳靜